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011212026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上海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011212026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速率（带宽）：

300Mbps

类型（城域网专线上网/光纤专线上网）：

城域网专线上网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壹拾壹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户：1001254009005450043

三、服务期限、地点

服务期限：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。

服务地点：

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 1 号楼 22 层

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

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22楼

电话：021-63173625

联系人：宋华明

2026年03月24日

乙方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211号38层

电话：021-64642509

联系人：董琳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1001254009005450043

2026年03月24日

